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7 日通过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同意选举李彩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简历

李彩华，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3 年，任云亭镇治安小学教师；2003 年至 2007 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会计；2007 年至 2010 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财务副科长；2010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科长、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江阴市长龄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弹簧”)。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长龄弹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市长龄弹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54642136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那巷路 5 号

法人代表：夏继发

经营范围：弹簧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 万元

股权结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462,472.00	49,586,298.63
总负债	14,389,372.25	10,442,491.44
净资产	37,073,099.75	39,143,807.19
项目	2020 年年度(经审计)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收入	75,424,037.58	31,834,898.83
净利润	7,721,501.64	2,070,707.44

注：2020 年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注销长龄弹簧，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长龄弹簧注销后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由于长龄弹簧业务规模占公司总体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长龄液压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0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1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正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301,9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夏继发	73,000,400	99.5885	是
2.02	夏泽民	73,000,400	99.5885	是
2.03	邹迪清	73,000,500	99.5886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云	73,000,400	99.5885	是
3.02	高芝平	73,000,600	99.5888	是
4.01	吴云	73,000,600	99.5888	是
4.02	刘小忠	73,000,400	99.58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夏继发	3,000,400	90.8661	0	0	0	0
2.02	夏泽民	3,000,400	90.8661	0	0	0	0
2.03	邹迪清	3,000,500	90.8691	0	0	0	0
3.01	刘云	3,000,400	90.8661	0	0	0	0
3.02	高芝平	3,000,600	90.8721	0	0	0	0
4.01	吴云	3,000,600	90.8721	0	0	0	0
4.02	刘小忠	3,000,400	90.8661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超峰、汪靖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7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夏继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以下人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1)战略委员会：夏继发(主任委员)、邹迪清、高芝平；

(2)提名委员会：高芝平(主任委员)、夏继发、刘云；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云(主任委员)、夏泽民、高芝平；

(4)审计委员会：刘云(主任委员)、夏泽民、高芝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夏泽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邹迪清先生、马永生先生、戴正平先生、朱芳女士、陈卫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正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正平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朱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任承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承伟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简历

1、夏继发，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 年至 1982 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黄台村五金厂；1983 年至 2013 年，历任江阴市云亭黄台经济合作社社长、黄台村村党支部书记、云亭村村党委书记；2001 年至 2011 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厂长；2006 年至 2018 年 7 月，历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夏泽民，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江阴市交通局；2002 年至 2011 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副厂长；2006 年至 2018 年 7 月，历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邹迪清，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4 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技术科科长；2004 年至 2010 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技术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生产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马永生，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铸造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广西柳工机械有限公司，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柳州柳工铸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技术质量主管、技术副厂长、厂长；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柳工无锡路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涟源金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戴正平，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派出所；1998 年至 2009 年，历任江苏新伍集团公司安保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厂长助理；2010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朱芳，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11 年，任江阴市新和桥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科科长；2011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陈卫国，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0 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镇黄台村村委；1990 年至 1994 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销售科员；1994 年至 2004 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销售科长；2004 年至 2009 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厂长助理；2009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承伟，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数学学院，本科学历，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本金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12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37.12 亿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 亿元	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保函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亿元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	12 亿元	/	/	/	/

同日，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37.12 亿元(含本次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47.79 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纸浆、纸制品、金属制品、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燃料油、塑料制品；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食品；成品油零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768.30 亿元，负债总额 498.3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0.44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30.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7.1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21.38 亿元，净利润 6.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9 亿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78.57 亿元，负债总额 503.3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5.36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49.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8.55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97.45 亿元，净利润 4.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3 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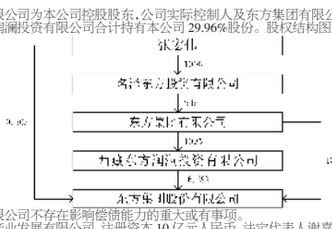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18 号院 1 号楼 3178 房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谷类、豆类、薯类、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销售食品。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98.62 亿元，负债总额 49.4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01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42.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6.5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88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56 亿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4.4 亿元，负债总额 54.9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07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47.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6.66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8 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04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主债权)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该最高额债权的含义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利息、违约金等所有应付款项，担保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主债权)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该最高额债权的含义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利息、违约金等所有应付款项，担保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25.8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4.6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8.70 亿元，实现净利润 5.01 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担保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 030080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74.01 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4.51 亿元(含本次反担保)，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90.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2.81%。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7.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57%。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7.79 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72%。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8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盘价为 44.7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63.26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9.09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6.42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8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4,640,023.32	1,991,142,948.26
负债总额	346,184,210.28	356,397,07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7,891,976.62	1,634,111,976.87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5,926.00	249,897,169.00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6,385.40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10,7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合计 7.8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七、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8,200.00	8,200.00	67.718897	0.00
2	银行定期存款	37,067.65	37,067.65	630.15005	0.00
3	银行存款	3,000.00	3,000.00	9.095833	0.00
4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12.75	0.00
5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34.533908	0.00
6	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41.334021	0.00
7	银行定期存款	5,100.00	5,100.00	42.075	0.00
8	银行定期存款	22,000.00	-	-	22,000.00
9	银行定期存款	3,200.00	-	-	3,200.00
10	银行定期存款